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林惠玲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0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4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41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（9880966_1093041359_1_ATTACH1.pdf、
9880966_1093041359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
簡稱退撫條例）第4條規範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
險年金計算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49876號書
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退撫條例第4條第5款規定：「每月退休所得，依教職員
支領退休金種類，定義如下：（一）於支領月退休金人
員，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（含月補償金）加計公務人員保
險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，或於政府機關、公立學
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（以
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）之合計金額。……。」同條例施行
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條例第4條第5款所定應計入每
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以退休教職員參加社會保險之
總保險年資，計算得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金
額，乘以其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占其參加社

東園國小 1090505



UEAA1093002806



會保險總保險年資之比率後，再依其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，按月攤提計算。」。

三、次查98年1月1日勞保年金施行後，依勞工保險（以下簡稱勞保）條例第19條、第5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，老年給付分3種給付項目，包含（一）老年年金給付；

（二）老年一次金給付；（三）一次請領老年給付。97年12月31日之前有勞保年資且符合法定條件者，方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；98年1月1日勞保年金施行後，初次參加勞保者，不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。上述保險給付金額係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標準計算，其中「老年年金給付」及「老年一次金給付」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係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；「一次請領老年給付」之平均月投保薪資則係按退保之當月起前3年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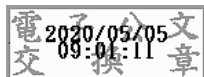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依上述規定，倘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具有97年12月31日之前之勞保年資，並曾於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勞保，該加保年資亦經審定為退休年資，則其於符合勞保條例所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，並依規定請領該給付時，其老年年金應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，換算一次請領老年給付金額，其平均月投保薪資應按其退保之當月起前3年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；反之，倘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僅具有98年1月1日以後之勞保年資，且須計入每月退休所得者，其老年年金應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，換算老年一次金給付金額，其平均月投保薪資應按其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。

五、至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計算進位方式一節，請依前開規定計算後，無條件捨去至整數，並計入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
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